

說賦之特點與形式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不免過於武斷。然觀其嚴謹求真之態度，亦足令人敬佩者。

(二) 作者謂司馬相如之前，唯賈誼之《鵬鳥賦》為最重要。此言確是。但枚乘之《七發》(雖無賦名，實為賦體)，在辭賦發展史中極有地位，且與相如之作甚有關係，而《子虛上林賦》率多源於《七發》者。⁸ 作者畧此，殆有疏乎！

(三) 作者謂賦末常有「亂」。此說未免太籠統。按《楚辭》、騷賦，篇末多有「亂」，但漢賦之「亂」漸少，六朝賦之「亂」更少；就以《文選》所錄之賦為例，泰半無「亂」者，即以本書所選之賦言之，十三篇中，僅兩篇有「亂」耳。

本書之附錄，譯有早期賦論，計為班固《兩都賦序》(前半部)、《漢書·藝文志·詩賦略》(部分)、左思《三賦都序》及劉勰《文心雕龍·詮賦篇》，使讀者對賦體有更深之認識，用意甚善。

總言之，此書既為一般讀者所設，由其緒論之說明，譯文之舉例，附錄之增論，已能介紹漢、魏、六朝賦之特點，且譯文流麗，多能表達原意，固華茲生教授之佳作也。

何沛雄

The Nanyang Chinese. By Sarasin Viraphol.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72. 45 pp.)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政治科學系之亞洲研究所最近出版第一本有關亞洲研究之專刊，名曰《南洋華人》(*The Nanyang Chinese*)，據稱該類研究專刊之刊行，旨在鼓勵學者專家將亞洲社會科學及人類學方面之研究成果貢獻於世人。筆者按：朱拉隆功大學成立於一九一六年，聲譽卓著，乃泰國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之高等學府。

《南洋華人》一書作者乃沙拉先·維拉蒲 (Sarasin Viraphol)。維氏為該亞洲研究所成員之一，專事研究東亞地區，目前在美國哈佛大學攻讀中國研究之博士學位課程。《南洋華人》成稿於一九六九年，惟大學當局延至三年後始付梓面世，而若干較新資料亦未能及時補入，有所增潤，誠一憾事也！

⁸ 參閱拙著《司馬相如子虛上林賦與枚乘七發的關係》，載《人生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期，頁二四至二八。

作者在緒論中指出，一個國家中常有少數民族存在，當今國家主義日益擴張之際，土著民族與少數民族之間矛盾衝突亦更形尖銳。華人乃東南亞（相當於南洋）國家中居重要地位之少數民族，本身亦時刻遭受土著排斥。東南亞華人與土著民族不協調之原因主要在文化背景之差異，此尤甚於雙方種族之歧別。是故該書準備提供一種研究，以瞭解海外華人問題，並嘗試澄清一般人士對海外華人之曲解成見。

該書內容主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論述海外華人與東南亞土著之間一般關係，其中涉及華人移居東南亞區域之歷史淵源、華人在居留地所擔任之角色及華人本身之特質等。第二部分則特別提出印尼華人與當地土著之不協調現象，作為該書研究之例證。書中緒論引申甚多，篇幅竟佔全書半數以上，此種體例殊不多覩，而全書目錄又付闕如，翻查不便。

目前東南亞華人所面臨之危機乃國籍之抉擇，保留中國國籍抑或歸化於當地？猶豫莫決。作者承認華人對東南亞地區之經濟發展有真正貢獻，但被當地人目為分離社會、有財有勢、白手興家之富豪，擁有經濟潛力，始終傾向於中國故土與文化。二次世界大戰後，極端愛國主義意識之增強、中國國際地位之轉變，益發加深華人與土著之種族衝突。

筆者按：東南亞華人國籍問題，在今日而言已屬明日黃花。東南亞國家之國籍法有採用出生地主義或血統主義者，如越南則採用出生地主義國籍原則，在越南出生之兒童均一律屬越南籍，事實上無選擇餘地；而非律賓國籍法則採用血統主義，兒女將以父親之國籍為國籍，是以華僑子弟仍得保留中國國籍。然而非化法案規定下，外僑根本不獲准經營各種較重要商業，甚至傭工亦受諸多掣肘。菲島華僑為保障權益，爭取平等機會，不得不要求歸化菲籍，但目前入籍費用昂貴，非富有華僑無此能力。至於其他國家如泰國、印尼等，多頒行保障原籍公民權益法令，規定多項職業不許外僑操作，多種工商業亦不准外人經營，華僑如非取得當地國籍，勢將難以立足。

作者首先研究華人在東南亞活動之歷史背景，繼之以追尋華人對當地發展之貢獻，最後考慮及將來情勢之演變，並推測華人之希望與抱負，以預期華人之將來前途。

《與南方化外地區之接觸》一節中，說明中國雖然密邇東南亞地區，接觸機會頻繁，但除越南深受中國文化薰陶之外，對其他地方影響力不大。追溯其原因乃由於東南亞地區早已有印度教流傳，先入為主，對中國文明之傳播，大有妨礙。其次中國人認為中土乃唯一文明之邦，其他地區則落後野蠻，無關重要，故不受重視。中國以農立國，華人鄉土觀念特深，安土重遷，大多數不願離鄉別井，落籍異國。況且中國政府向來不

鼓勵國人移民海外，甚至禁止人民販海營生。

作者在此節中曾引述《漢書》所載華人首次與南海諸國之交往情形，惟所記卷數有誤，應為《漢書》卷廿八下《地理志》粵地條，並非如作者所述之卷廿七（見原書頁五）。此外作者對古代南海地域不大了了，時有誤解，例如以雷州半島及粵西之徐聞與合浦，籠統作為廣州；又都元國之位置據藤田豐八及馮承鈞、岑仲勉等氏之考證，當在今之馬來半島，而作者則以都元國為北婆羅洲（見原書頁五），就航行方向而論，都元國位置不可能在北婆羅洲者，未知作者有何根據？至於呂盧浞國作者認為位置在泰國東部，亦頗有商榷之處，當以在緬甸沿岸較為合理，可參閱馮承鈞之《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二。

及至佛教傳入中國後，華人善信渡南海求佛經者至眾，作者舉出晉高僧法顯曾撰作行傳記述其道經東南亞往印度取佛經之經過。而華人大量移殖東南亞導源於明鄭和之七次下西洋，惜中國歷朝均不主張國人移居海外，誠恐奸徒潛匿其間，作為反叛朝廷之根據地，尤其外族統治中國時，海禁特嚴，防範最密。作者稱：假如當時中國放寬海禁，准許國人移殖南洋，則東南亞有可能成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也。

自從歐洲人插手東南亞之後，使海外華人活動另闢歷史新頁，作者在《與歐洲人交往之意義》一節中將其間轉變過程及歷史背景有頗詳盡之分析。歐洲人大事開發東南亞，一七八五及一八一四年相繼開闢檳榔嶼及星加坡為商埠，馬來亞、荷屬東印度之採礦及種植作業均可獲利，而暹羅農產專利權之利益亦足以吸引華南沿海農民，蓋中國時局不穩，鴉片戰爭後，列強窺伺，中國門戶開放，繼之以太平軍起義，戰亂綿延，民不聊生，故導致大量南中國沿海華人不顧滿清禁令，冒險離鄉遠赴南洋謀生。當時華籍移民來自廣東（包括海南）及福建等省之貧困農村，彼等工作於歐人開設之鑛場及農場，較為活躍聰敏之華人則轉營批發零售生意，為歐洲殖民者擔任商業代理人及買辦階級之角色，華人一躍成為商業中層階級，作為南洋傳統社會中土著貴族地主階層與歐洲企業新興勢力之間聯絡媒介。

東南亞之華人分別來自說不同方言之南中國地區，各自結成不同方言集團勢力，通常某一種方言集團專營某一類行業。如客家人專營捕魚、耕種、採礦之勞力工作；廣府人多經營機器業；潮州人及福建人經營零售業及各類商業如碾米、貨運、當舖、銀行等。早期華籍移民心理多認為南洋不過為客居之地，日後將落葉歸根，重返家園，甚至在南洋身故，亦將遺體運送返國，埋骨鄉土。

《經濟動物》（The "Economic Animal"）一節中，作者將華僑與猶太人相提並論，

並喻華僑為東方之猶太人，又試圖分析華人之文化背景及思想信仰，但所言含糊不清，認識淺薄，比擬更屬不倫，殊無可取之處（見原書頁九至一〇）。

東南亞華人人口數目與當地土著相較，數量懸殊，但華人對當地經濟影響力之大，則屬罕見。作者強調華人足以操縱每一種商業，由零售業以至大工業。並以泰國社會為例，華人僅佔全國人口比例十分之一，但管制超過全國五分四之米業、錫業、橡膠業及木材業之輸出，並所有批發與零售生意，而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亦有同樣情形出現。今日華人在東南亞處境艱苦，蒙受各地土著第一之專利政策之禁制，加上歐美各國及日本經濟勢力在東南亞地區日益膨脹，尤其日本對東南亞之經濟滲透剝削，其龐大輸出額所造成之貿易優勢，其海外投資數量之鉅大，均令世人側目。從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各地學生反日情緒之高漲，示威運動之激烈程度觀之，可見日本經濟勢力對當地影響之重大。故東南亞華人之經濟力量是否一如作者所言之龐大，足以操縱當地之命脈，實屬大有疑問。

東南亞華人由於與歐洲殖民主義者合作，致令華人被當地土人民族主義者詛罵，視為剝削者及西方人之僕從。此外華人無意定居東南亞，目的僅在獲利，故恣意盤剝土人（見原書頁一二），如經營當押業及施用賄賂手段達到圖利目的等。華人身處異域，唯利是圖，兼且才能卓越，使土人疑懼憎厭，作者慨嘆難怪華人對當地社會缺乏歸屬感矣。

東南亞各國政府對付海外華人之一般方法，為制定法律，限制華人。然而事實證明此種政策無效，反而促使華人更為團結，並用種種不正當方法，如勾結貪官污吏等，以爭取生存機會。作者認為此種限制政策不特妨礙華人與當地社會之同化，更令華人以增強經濟地位作為談判手段，結果形成國家經濟發展緩慢，廢棄經濟人材，損失國家財富資源。一個國家之富裕並不能全部依賴天然富源，亦須憑藉國人之經營才幹與技能，是以目前及將來之國家政策必須設法增強握有經濟實力之華人對當地社會之歸屬感。

滿清末葉，政治腐敗，列強相繼入侵，國勢岌岌可危。孫中山先生鼓吹革命、推翻滿清，為此親赴東南亞各地籌募經費，獲得華僑熱烈支持，是為海外華人參與政治活動之始。

孫中山先生之政治主張既深入民心，同時戊戌政變（一八九八年）後，保皇黨康有為流亡南洋，力主改革華僑教育，為當地華人建立學校及報社，所以二十世紀之初，各類海外華人社團多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

滿清政府向來漠視華僑地位，甲午之戰（一八九五年）以後，對華僑態度始見好轉。一九〇五年時特派專使到南洋一帶發展華僑教育，頗著成效。（按指光緒三十一年

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派廣西知事劉士驥往南洋視察，鼓勵華僑興學，發展僑教一事。）

及至推翻滿清，成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華僑事務大為重視，與東南亞華僑保持緊密聯絡，邀請華僑代表參與立法機關政務，鼓勵華僑多設僑校，給予教育津貼，勸導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並派遣華人教師往東南亞從事僑教工作等。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成立僑務委員會，以保障華僑權益及發展華僑福利。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在東南亞擊潰歐洲殖民主義者，恢復東南亞國家自由，土著民族抬頭，由印尼以至越南均有排斥外人傾向。

一九四九年中共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責任保護華僑之合法權益，一九五四年又發表宣言，警告東南亞國家不可虐待華人。但北京所表現之態度仍然友善，聲言樂意鼓勵海外華人尊重當地政府，遵守當地法律，依從當地風俗等。筆者按：中共對華僑政策一貫如此，據報章所載，中共副總理鄧小平在一九七三年國慶招待會上向海外華人代表講話，希望華僑繼續與居留國人民友好相處，謙虛學習當地人民優點及遵守國家法規，亦贊同華人入籍居留國，為當地國家作出更大貢獻。

據作者觀察所得，認為大多數海外華人均不願意參與任何政治活動，除少數積極政治分子外，其餘均採中立態度。一般海外華人多受居留國家之政治立場所影響，甚少有個人政治理想或傾向。至於較年青一代華僑又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接受中國教育，在充滿中國風俗習慣社會中成長者，此輩華人思想行為有親共表現；另一類世代代僑居南洋，深受當地風俗習慣及教育所影響，對中國認識非常淺薄，此輩華人對政事不聞不問，與中國關係異常隔膜。

關於海外華人生活方式、家庭組織及社會結構，作者有如下見解：東南亞中國移民之社會關係建立在家庭與宗族之上。各個家庭與宗族有密切聯繫，彼等之理想在建立一個儒家學說之大家族。家庭中強調五倫重要性，其向心力乃子女孝順父母、崇敬祖先及其他社會道德觀念。宗族間則著重融和與團結。早期僑居東南亞之華人建下傳統家族制度，但時日一久，外來影響使華僑家庭組織不能不有所轉變。

中國之傳統生活方式自古至今維持其獨特本質，中國哲學基本上混融儒、道、佛三家學說。長久以來，儒家義理法則為華人社會各階層人士所接受，但大多數華人無深刻堅定之宗教信仰中心，不過鬼神、靈性等觀念則普遍存在。在東南亞農村地區，華人崇奉神祇甚多，與土著尚能相安無事，互相容忍。然而在信奉回教及天主教較深之地區如印尼與菲律賓等，此種不同宗教和睦共存之關係則不易維持，幸而華人尚能設法適應環境。

中國人始終保持本身特色，產生一種有高深文化之優越感，形成海外華人對東南亞文化、物質及社會之輕視。中國人傳統受倫理及民族意識影響，形成社會定型，人民根據傳統方式而生活。華僑致力發展城市，而當地土人則注重農業之發展。無可否認，海外華人亦覺得需要轉變：當華人社會地位提高後，即變成具有兩種特性之華人，以適應當前之環境，例如改用當地人常用之名字、依照習俗參與地方性慶典等；另一方面，當與中國同胞相處時，則一切恢復中國化。如此反覆交換兩種不同生活方式，以期適應環境。至於華人年輕一代，自小在異鄉長大，甚少能保留華人性格，與上一代大有不同，彼等寧與當地土人青年同化。

作者最後在《將來》一節中，檢討東南亞各國對待華人之政策及華人在各國之處境。據指出：印尼華人不能與土著和洽相處，因此飽受虐待；馬來西亞方面，華人經濟及社會地位甚高，故馬來人盡力將政府官職留為己用，又盡力消除華人之影響力；華人在菲律賓亦受人歧視，經濟發展受壓制，但華人影響力仍然甚大，且能保持華人本身特質；泰國政府對待華人比較開明，彼此相處融洽，泰人承認與華人在歷史上有近親關係。華商獲得政治上安全感，而泰人亦獲得華人商業上貢獻。泰、華兩族明白共存共榮之道，故盡力保持合作。年青一代華人與中國漸見疏離，視泰國為家鄉。作者稱許泰國推行同化政策獲得某種程度之成功，例如對華文教育嚴格限制，華人讀寫中文能力因此銳減，甚至對中文一無所知者亦有。且認為在泰國華人少數民族問題似已獲得解決，其餘東南亞地區宜向泰國學習云。

該書第二部分為《印度尼西亞華人》，作者認為東南亞華人與土著種族不和現象以印尼最為顯著，故選擇印尼華人作為研究中心。此點筆者亦有同感，蓋印尼土著對華僑誤會甚深，反華情緒高漲，危機一觸即發，排華暴亂事件時有所聞。就筆者所知，一九六三年印尼萬隆市發生反華暴動，數十名華人被殺，暴亂並蔓延至各地，起因由於印尼學生抗議華人學生在大學受特別優待云。一九六五年印尼共黨政變失敗後，又再爆發另一次排華事件。一九七三年八月初萬隆再發生反華暴動，由於一宗交通意外事件中，一名駕駛名貴汽車之華人不慎與一輛馬車相撞，華人司機與印尼馬車夫互相打鬥，印尼車夫不敵受傷，因而引起印尼人羣起向華人報復，釀成暴動，結果九百間華人商店被毀，一名華人死亡，數十人受傷。最近一九七四年一月中旬，日本首相田中訪問印尼，引起椰加達學生暴動，最初以反日為目標，及後轉向華人攻擊，華人慘成代罪羔羊，印尼學生之口號為「打倒任何剝削我國之人！」從種種跡象觀之，華人在印尼之處境艱苦萬分，動輒得咎。

印尼土著對華人仇視不滿，積不相容，作者將原因歸咎於荷蘭統治者過去之殖民地政策所一手做成。華人被稱為「外國東方人」，主要經營商品內銷及貸款生意，直接幫助荷人壓榨務農為業之印尼土著。華人被認為唯利是圖，中間剝削，大量積聚財富，造成經濟優越地位，不顧印尼人福利。為求本身利益，做事不擇手段，屬於機會主義者，荷人當權則支持荷人，第二次大戰時，甚至亦支持統治印尼之日本侵略者。

荷蘭人初期利用華人經商才能，進行殖民地剝削政策；及至十九世紀後期，荷蘭本土政府推行「促進土著福利政策」，於是昔日之同夥——華人，今日竟成荷人與土著之攻擊對象。荷人大聲疾呼發展土著工業，取消「外國東方人」特殊地位，反華運動遂首開其端。荷蘭殖民地政府之突然改變對華人政策，其真正用意何在？排華政策所造成之結果又如何？該書作者並無向讀者圓滿交代。筆者不厭求詳，將事實真相揭露如下：十九世紀後期，荷蘭本土自由主義分子極力攻擊荷蘭殖民地政府剝削壓榨印尼人民，在輿論壓迫下，荷政府不得不推行「促進土著福利政策」，意圖從農業、教育、衛生各方面設法改善印尼土人生活，但經過卅年實驗，印尼社會依然落後貧乏，根本問題尚未徹底解決。

從前華人在荷蘭殖民地政府支持下，充任稅收承包商，控制各種專利權，如經營賭館、專賣鴉片、高利貸款、輪渡交通等，為荷蘭政府爭取大量財富。如荷蘭人收回華人專利權，改由政府經營，無疑國家收入一定大有增益，既能贏得人道主義之美名，又可博取印尼土人歡心，一舉三得，荷蘭殖民地政府何樂而不為？

一九四九年印尼獨立以後，政府嘗試壓制華人經濟活動，一九五六年泗水舉行全國印尼人大會，討論如何保障印尼商人以對抗華人。政府方面推行印尼化政策，土著獲得經濟優先權利，自一九五九年始，華人被禁止在郊區經營零售商，引致卅萬華商受影響。

當國際情勢有所轉變時，印尼華人往往無辜被捲入印尼政治漩渦中，飽受痛苦，如一九四九年荷蘭人還政於印尼後，出現華人國籍問題之糾紛，一九五五年中國新政權與印尼舉行萬隆會議，決定華人之國籍問題。一九六五年印尼共黨政變失敗後，被目為非法組織，印尼政府百般虐待同情共黨之華人，不特身體受殘害，財產被沒收，且無數華人被驅逐出境。

誠然華人與印尼土著不協調，雙方關係陷於低潮，但該書作者建議印尼政府應給予華人機會，使成為印尼國家之一分子，但不可用壓迫手段使華人同化，應施行有耐心及有建設性之計劃，可允准印尼華人獲得公民權利，以緩和種族矛盾，惟有如此方可解決

種族緊張關係，亦可獲得華人助力以建設進步之國家社會。反之印尼華人亦須視印尼為家鄉，對印尼國家表現一種歸屬感。除非雙方真誠相處，互相容忍，否則種族問題將無可解決。作者此番肺腑之言，不啻暮鼓晨鐘，語語發人深省，執政者能不慎之?!

余 煒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By Yen-p'ing Hao.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ix + 315 pp. Bibliography; Glossary; Index. US\$10.)

鴉片戰爭後，行商制度廢除，中外貿易主要透過買辦制進行。這是因為西方商人來華貿易，受語言、社會風俗、文化背景的限制，未能直接與中國商人交往，故要依靠一批畧通西方語言的中國人——買辦，來與華商發生貿易關係。買辦職能，漸漸擴大，最初是以外商業務助理、中外貿易媒介的姿態出現，後來他們的影響力，更遍及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在許多人士的觀感中，「買辦」這一名詞，具有一種特別意義，幾乎被人認為跟賣國賊一樣。買辦制度，過去很少有人加以詳密的探究。因此，買辦在近代中國社會的地位及正確的評價，可說是一片空白。假如有的話，也多半是在民族主義情緒影響下，意氣用事的主觀批評。近年來，買辦制度漸受注意。中外學者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對買辦制加以闡釋，並予以較客觀的衡量，其中劉廣京先生的貢獻尤大。田納西 (Tennessee) 大學副教授郝延平先生，把他在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擴充，撰寫成《十九世紀中國之買辦》一書。在序文中，作者申明撰寫的目的，在探究買辦對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經濟發展、思想演變的影響；廣泛一點來看，亦即是東西文化交流融會的過程。本書的問世，無疑的將買辦制度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現在先把本書內容介紹一下。全書共分九章：首先討論西方商人和他的中國買辦，再論買辦制的興衰，買辦在洋行中的職能；然後引申到買辦積累財富成為暴發戶及其與中國近代經濟發展的關係，並將買辦制作為一社會經濟制度，加以說明；對於買辦在經濟以外，如政治、社會的活動，也一一加以介紹和分析；最後是結論。

作者在本書中，將買辦制的來龍去脈，是非功過，都說明分析得很清楚。他廣泛的搜羅各種材料，以及把近代中、日學者研究成果，加以綜合剖判，並親自往來香港、台灣，會見及訪問以前的買辦或其家屬，再在這個基礎上，提出自己的新穎見解，使本書的內容，大為充實生色。書中各表，對研究中國經濟史的人，尤其有用。全書九章中，六、七、八三章，更是精髓所在。